

訴願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三三三一六六〇〇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設立於本市中山區○○○路○○段○○號○○樓，於九十三年四月十九日在其所屬網站（xxxxx）刊登「○○」食品廣告，其內容述及「○○商品特性 曲線窈窕內在美大作戰！……輕鬆強健腸道的商品，清除肚子裏的壞細菌、解決腸道不通暢、趕走堆積的便便……非瘦不可獨賣價二九九元……清除體內堆積的壞細菌、便便，徹（澈）底改變肚肚裏的生態……再也不會產生會作怪的毒素了……使用約三十至六十分鐘後，腹部會有蠕動加速的現象……一段時間內，妳會發現妳的體態越來越輕盈……適合飲用的人：男人、女人、年齡不拘、想要窈窕輕盈、注重健康美麗。孕婦也可以飲用。慢性疾病如：糖尿病或腸胃功能障礙的人都可以飲用……」等詞句，案經臺北縣政府衛生局查獲後，以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北衛食字第0九三〇〇一四八八〇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

二、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三三二九一四〇〇號函囑本市中山區衛生所調查取證，案經該所於九十三年五月六日訪談訴願人委任之代理人○○○，並作成調查紀錄表後，以九十三年五月七日北市中衛二字第0九三六〇三九四五〇〇號函檢附調查紀錄表及相關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系爭食品廣告內容涉及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乃依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三三三一六六〇〇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上開行政處分書於九十三年六月九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八月二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九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對於食品、

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衛署食字第八八〇三七七三五號公告：「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誇張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二、詞句未涉及醫藥效能但涉及虛偽誇張或易生誤解： 涉及生理功能者：例句……排毒素……

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例句……減肥……」臺北市政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九〇一〇七九八一〇〇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訴願人刊登之食品廣告內容僅為說明，並無意針對任何功效或療效作誇張、不實、令人誤解的宣傳或廣告。原處分機關引述說明中的一小段文字，而未竟全文的語意，據以判定違規，實非奉公守法的小企業所能承受，請撤銷原處分。

三、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食品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而其得使用及不得使用之詞句，於前掲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衛署食字第八八〇三七七三五號公告已有例句。又是否涉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應就其整體所傳達之訊息觀察之。卷查本件訴願人於九十三年四月十九日在其所屬網站刊登如事實欄所述食品廣告之事實，有臺北縣政府衛生局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北衛食字第〇九三〇〇一四八八〇號函暨所附藥物、化粧品、食品廣告監測查報單、系爭廣告及本市中山區衛生所九十三年五月七日北市中衛二字第〇九三六〇三九四五〇〇號函暨所附九十三年五月六日訪談訴願人代理人〇〇〇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各乙份附卷可稽，是其違規事證明確，足以認定。至訴願人主張無意針對任何功效作誇張、不實或令人誤解的廣告乙節，查系爭廣告內容有「……曲線窈窕內在美大作戰！… …非瘦不可獨賣價……清除體內堆積的壞細菌、便便，徹（澈）底改變肚肚裏的生態… …再也不會產生會作怪的毒素了……一段時間內，妳會發現妳的體態越來越輕盈……適合飲用的人：男人、女人、年齡不拘、想要窈窕輕盈、注重健康美麗。孕婦也可以飲用。慢性疾病如：糖尿病或腸胃功能障礙的人都可飲用……」等詞句，其整體所傳達之訊息，已足使消費者誤認食用系爭食品即可獲致其所述之功效，實已涉及誇大及易生誤解之情形，是訴願人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掲規定及公告，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三 年 九 月 二十二 日 市 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